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372.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 年 9 月	24.02	鄂人社发（2022）21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9 月	0.47				
	利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		2023 年 9 月	0.36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新能源公交补贴	2023 年 7 月	69.00	鄂财建发（2022）170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电子客票补贴	2023 年 6 月	10.00	松交文（2023）30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	2023 年 7 月	35.88	松交文（2023）29 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3年7月	150.00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拨付2023年7月城市公交行业补助金的函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农村客运运营补贴	2023年9月	16.24	鄂交发(2023)47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教育局	学生专车补贴	2023年8月	10.73	兴政办发(2019)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兴山县交通运输局	城乡公交亏损补贴	2023年9月	35.50	兴交字(2023)29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业新业态项目奖励资金	2023年7月	20.00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宜昌市突破性发展服务业三年攻坚计划(2022-2024年)》、《宜昌市服务业发展奖励补贴办法的通知》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共计 372.2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 372.20 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